

期末考试工作简报

2019年第1期（总第10期）

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编

2019年1月9日

2018-2019 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简报

我校 2018-2019 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于 1 月 2 日至 1 月 9 日进行。学校高度重视本次考试，在考前专门召开了教学工作例会，重申监考纪律，认真分析监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进一步细化监考教师职责。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考试准备、监考教师岗前培训工作，召开了学风建设总结会暨诚信考试动员会，就遵守考试纪律，强调诚信考试的重要性，禁止违纪作弊等对广大学生进行了广泛地宣传与专题教育，并组织学生进行诚信考试考前宣誓。

1 月 2 日-9 日，校党委书记夏小和、党委副书记吴强、副校长关保英、副校长胡继灵、副校长姚建龙先后带领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人与教学督导组组成的期末考试工作巡考小组，对本次期末考试情况进行了巡视。巡考小组深入各考场，就考场管理、考场秩序、监考教师到岗及履行职责、学生考试纪律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。从总体上看，本次期末考试组织规范有序，绝大部分监考教师都能按时到岗履行监考职责，学生能够遵守考试纪律，考场秩序良好。

但在巡考过程中，仍然发现如下问题：一是监考过程中，仍然存

在个别监考教师在考场内看手机，做与监考无关的事等情况；二是个别课程考试学生提前交卷的人数较多；三是个别课程考试形式打印有错误，因发现及时，未影响考试；四是在本次期末考试中有2名学生考试违规，学校已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希望教学管理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以及广大监考教师认真对待以上问题，进一步加强考试命题与组织管理，强化监考培训，保证监考教师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学生考试纪律的宣传教育，确保我校以后的考试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送：校领导

发：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。

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

2019年1月9日印发
